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260號

聲　請　人　陳重宜建築師事務所即陳重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創心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興之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9年度存字第497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玖拾玖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規定甚明。另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86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台幣99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9年度存字第49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該事件業經終結，聲請人已聲請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23號乙案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為此，請求返還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本院109年度存字第497號提存書、109度司裁全字第186號假扣押民事裁定、112年度司裁全聲字第

20號撤銷假扣押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112年5月17日新院玉109司執全莊字第99號撤銷扣押執行命令、112年10月20日新院玉民明112聲123字第40682號催告行使權利通知函等影本為證。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調閱109年度司裁全字第99號假扣押事件全卷、109年度存字第497號擔保提存事件卷、112年度聲字第123號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卷，查核無誤，而本件訴訟終結後，聲請人已先定相當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及本院民事紀錄科函查未受理相對人對聲請人提起之民事訴訟及非訟事件，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7月12日南院揚民字第1134006005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聲請人請求返還擔保金，自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